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福光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福光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光股份《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公告》，福光股份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福光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8,035.36

2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3,000.00
合计		11,035.3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福光股份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福光股份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福光股份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福光股份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福光股份募投项目支出涉及购买海外设备、材料等费用，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福光股份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此外，涉及海关、税务、进口增值税等支出仅能使用特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福光股份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福光股份日常经营中部分固定资产、材料、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福光股份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福光股份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福光股份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福光股份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管理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提交置换申请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福光股份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对福光股份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福光股份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福光股份日常经营的影响

福光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福光股份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福光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福光股份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就前述事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福光股份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福光股份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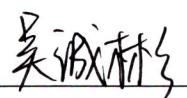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霖


吴诚彬



2026年 9 月 17 日